

证券代码：838570

证券简称：豫王建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伟杰先生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杨伟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0.51%。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质押系股东杨伟杰先生个人原因，为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质押系股东杨伟杰先生个人原因，为借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杨伟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73,871,919、62.34%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52,984,092、44.71%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3,600,000、62.11%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75,400,000、63.63%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杰先生自 2017 年起相继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或质押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三、备查文件目录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1）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

豫王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